

证券代码： 688271 证券简称： 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 2025-01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09 月成立，2012 年 0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的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合伙人人数为 2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0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9.5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4.38 亿元。

安永华明的 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37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05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费凡先生，现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和 A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

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青媛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参与多家生物医药行业首发上市审计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周颖女士。于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和 A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和医药制造业。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上述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4 年度公司 A 股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08 万元（含代垫费用、增值税及附加税），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38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询价及审计市场价格水平，结合年度业务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人工工时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具体金额将参考以前年度审计费用金额并根据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工作量与安永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